

#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建设公正透明、廉洁高效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在规范公开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2022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121 条，其中，各类公开信息 119 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2 件；通过“南宫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91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树

立宗旨意识，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信息管理。2022年，我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四）公开平台。南宫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局政府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新闻类、政务类、办事类、咨询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内容、信息量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公开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南宫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务公开文件要求，加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按时完成政务公开任务目标，以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农业农村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充分有效利用多种媒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从多个层面实现全方位公开，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